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60155

號

文別

呈

送達

人事處

類別

附件

擬稿

稿

張君

張君

王興邦

張君

檔案

去歲廳建會字第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授稿

時交辦

0

云

事由：为自云生天仲輝立未列初工作，請查
復由。

一、案核宜為初談音代電，以本飛可電飭扣
還，多生天仲輝傷友福身人言方元一案。
該生立未列初工作，請查復由。

二、查該生原係
貴商所派，以此未列初工作，完立如何

辦理請

查閱兄字，多奇！



55

人事處

及

社長
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會計室
全元七
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事由 為奉派高工生吳仲輝尚未來縣報到新鑒核由

符附

示批辦擬由

湖北宜昌縣政府電

湖北

明建

977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一前奉鈞廳本年八月施廳建會字第56788號引審代電以高工畢業生吳仲

輝曾在廳借支旅費六百元飭於到差後扣繳等因二查該生前奉省令分發任用至今尚未來縣報到三

奉電前因除分報省府外理合電請鑒核宜昌縣縣長游錦章叩亥四明建印

60154

校對三金波